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浙江怡和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对浙江怡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 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4.46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7,582.35	36,009.07	41,573.28	66,992.66	8,377.20	7,550.45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532.54	34,468.81	43,063.73	16,607.96	1,652.98	1,460.8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

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6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3.8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3.8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3%，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对浙江怡和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9 日